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字第929號

上訴人 邱千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聯晟電腦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56,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佩霖